**中國文化大學系(所)友會組織章程參考範例**

中國文化大學OO系(所)友會組織章程

oo年oo月oo日第o次會員大會通過

1. 為聯繫中國文化大學OO系(所)畢業之校友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OO系(所)友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設立中國文化大學OO系(所)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會址設於中國文化大學 OO系辦公室 (或台北市)。

備註: 如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，欲設會址於母校，請洽社資處。

1. 本會以聯繫校友感情，砥礪學術研究，促進校友事業合作，協助母校發展，增進社會公益為宗旨。
2.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  * 1. 建立系友聯絡網，加強系友聯繫。
     2. 辦理聯誼活動，增進系友情誼。
     3. 提供係友母系系務發展訊息與系友職涯發展現況。
     4. 提供系友就業資訊與機會，促進校友互助與事業合作。
     5. 獎勵及幫助母系學弟妹就學就業。
     6. 匯聚校友資源，協助母系教學與研究發展。
3. 本會會員資格為中國文化大學OO系(所)畢業之校友或任教之教師。
4. 本會會員，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生效。
5. 本會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6. 本會會員有遵守章程、會員大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
備註: 如章程未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，本條得刪除會費有關文字，規定如下: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之義務。

1.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2.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1. 本會設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之，為本會意思機關。
2.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   1. 組織章程之變更。
   2.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  3.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  4.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 5.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   6.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  7.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   8.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1. 本會置理事O名及監事O名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O名，候補監事O名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1. 本會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其職權如下：
   1.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   2. 選舉及罷免會長及副會長。
   3. 議決理事、會長及副會長之辭職。
   4. 聘免工作人員。
   5.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執行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  6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2. 本會置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會長代理之。會長、副會長出缺時，應盡快補選之。

備註: 理事會如欲設常務理事，本條規定如下:

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O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本會置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，由常務理事互選之。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會長代理之。會長、副會長出缺時，應盡快補選之。

1. 本會設監事會，為監察機關，其職權如下：
   * 1.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    2. 審核年度決算。
     3. 選舉及罷免監事長 (或稱常務監事、監事會召集人)、議決監事之辭職。
     4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2. 監事會置監事長(或稱常務監事、監事會召集人)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。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監事出缺時，應盡快補選之。
3.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O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備註: 任期以2年為原則，亦得定為1年、3年或4年。

1.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   * 1.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    2.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    3.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    4.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2. 本會置執行長(或秘書長)一人，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。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會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本會得經理事會之同意，聘任名譽理事長，顧問若干人，其任期與理事同。
3.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4. 本會會員大會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。臨時會議以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5. 本會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6.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  * 1. 組織章程之修正。
     2. 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     3. 會員之除名。
     4.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    5. 財產之處分。
     6. 本會之解散。
     7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7.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1.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 事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2.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新台幣OO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新台幣OO元，每年度開始時繳納。

三、會員捐款。

四、其他捐款及收入。

備註: 如章程規定不收入會費或年費，得將第一項或第二項刪除。

1.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2.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報告，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者，可先經各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。年度決算報告，應先送經監事會審核，將審核結果造具審核意見書，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3. 本會應建立公正、獨立之會計制度，設會計、財務或專責單位，置財務或會計人員。
4. 本章程由本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